合同登记编号：

**碳中和认证合同书**

**温室气体审定/核查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地 址：**

**联系电话：**

**审核方（乙方）： 远卓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三迪联邦大厦1810室**

**联系电话： 1530591982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就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充分知悉并了解本合同全部定义、条款之内容。**

一、 内容和要求

1.1 总则

乙方提供GHG审定/核查服务，按照约定的要求审定/核查通过后，出具为丙方的GHG声明提供保证的正式声明。甲方为乙方的审定/核查活动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设施。

1.2 GHG 审定/核查服务类型：(请在所需类型前的方框中打“”)

 □组织层次： □初次核查；  □定期核查；  其它： 。

 □项目层次： □审定；  □核查。

项目名称： 。

1.3 GHG 审定/核查依据的准则：

 □ISO 14064-1；  □ISO 14064-2；  □ISO 14064-3

 □其它：

1.4 保证等级和重要性水平： □合理保证等级； □有限保证等级。 实质性偏差：

1.5 1.6 GHG 审定/核查的范围（此范围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a）组织边界，或 GHG 项目及其基准线情景；b） 组织或 GHG 项目的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和过程；c）GHG 源、汇和/或库；d）GHG 的类型；e）时间段） 最终的范围以乙方现场审定/核查后确认的范围为准：

1.6 甲方预计审定/核查的日期为： 年 月。

二、 费用支付（以人民币计算）：

2.1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

□ 2.1.a: 组织层次核查费： 元（大写： 元）。

□ 2.1.b: 项目层次审定费： 元（大写： 元）。

□ 2.1.c: 项目层次核查费： 元（大写： 元）。

2.2 由于甲方的需要或原因，需增加现场访问时，增加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2.3 乙方审定/核查员执行现场访问时所发生的交通及食宿费用由甲方支付。

2.4 如甲方指定特定日期进行现场审核，甲方需承担所发生的交通费。

2.5 全部费用甲方应在正式审定/核查前一个月支付给乙方。如有特殊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2.6 其它：

三、 风险

3.1 如果责任方的 GHG 声明、GHG 信息不符合约定的审定/核查准则，或者责任方无法提供充足、 适当和客观的证据，将承担可能被签发否定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声明。

3.2 乙方要承担因甲方获审定/核查声明后，发生责任事故而引起甲方的顾客投诉，以致被国家认可机构暂停、撤销认可/注册资格的风险。

3.3 对在审定/核查过程中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的意外损失的索赔费将不超过本合同签订的认证费用，乙方也不承担随后的损失。

3.4 甲方应承担因审定/核查声明误用或认证标志使用不当而引起的乙方损失。

3.5 由于任何一方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现场审定/核查，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双方协商解决。

四、甲方的责任

4.1 向乙方提供《温室气体审定/核查申请书》及相关附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2 确保乙方审定核查工作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 GHG 审定/核查有关的文件、记录和所需的其他信 息，并确保甲方和丙方向乙方提供 GHG 审定/核查有关的文件、记录、数据等是有效和完整的，是真实和客观的。

4.3 为乙方审定/核查组进入相关区域、调阅文件记录、安排被访问人员等提供必要的条件。

4.4 按时向乙方交付本合同规定的费用，逾期交费按欠费总额每日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5 为依法指定的认证行政主管部门或本合同认证资料涉及的认可机构，对本认证合同涉及标的所实施的监督检查和/或确认审核予以配合。

五、 乙方的责任

5.1 乙方按时组织实施审定/核查工作，并提前将审定/核查计划提交甲方确认。

5.2 乙方按相关规定配备审定/核查组，并征得甲方同意。

5.3 乙方按约定的准则，公正、客观、科学的实施审定/核查活动，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为甲方提供的GHG声明是否不存在重大的错误、遗漏获取合理保证。

5.4 审定/核查完毕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在甲方支付完毕相关费用后，由乙方发放相应的审定/核查声明（包括证书和/或报告）。

5.5 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技术及管理状况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法律和/或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信息以及认可机构要求的有关信息除外。

六、 获得审定/核查声明后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获得GHG审定/核查声明的客户有权使用声明和标志证明组织或项目的 GHG 声明符合了特定的GHG审定/核查标准或 GHG方案，并将细节通知用户（相关方）和/或潜在的顾客；也可在广告和宣 传材料上展示GHG审定/核查声明和标志，但只能就获准的范围做宣传，不能用于暗示委托方或责任方的管理/产品/服务或特定过程得到了认证机构的批准，不得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不得做认证机构 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6.2 GHG 审定/核查声明（包括证书和/或报告）使用时，应完整引用，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GHG审定/核查声明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6.3 如果客户需要宣传其生产每单位产品的排放量（产生的排放或减少的排放） 或类似数据的陈述，应同时清晰的说明其来源，包括：GHG 审定/核查声明的日期、该陈述基于的数据期（否基于历史数据）。如果 GHG 审 定/核查声明中对该陈述有任何限制，也应同时清晰的予以说明。

6.4 GHG 审定/核查标志或摘自 GHG 审定/核查声明的陈述，不得用在产品上，或作为产品的合格证明，或用在 产品/消费者可见到的产品包装上，或以其它任何可被解释为产品认证的方式使用。标志或所附文字不应使人对审定/核查对象和授予审定/核查声明的机构产生歧义。

6.5 甲方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 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6.6 在对乙方的行为、决定等有异议时，有权提出投诉或申诉。

七、 违约责任

7.1 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认真、切实、完全、按期履行，如签订合同后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7.2 甲方逾期或不足额支付本合同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3 由于合同违约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经济支出、受损失方的可得利益的损失、受损方由此遭受的第三方的处罚等、因调查取证或提请仲裁而产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仲裁诉讼费用。。

八、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因本合同所发生的重大争议，申请按司法程序解决。

九、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

9.1 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9.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两年后仍未执行本合同则自动作废。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委托方（甲方）： E-mail：

通讯地址： 邮编：

联 系 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税号:

银行账号：

审核方（乙方）： 远卓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E-mail：

通讯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三迪联邦大厦1810室 邮编： 350002

联 系 人： 李 珊 电话： 15305919827 传真：

开户名称： 远卓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凤凰支行

银行账号：1402013409601010893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